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0-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1〕10-12号）。因公司补充了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2020年业绩。发行人2021年1月13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显示，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66%至30.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5.69%至41.05%；2021年2月10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经审阅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8.64%。请发行人说明预计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审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短时间内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财务数据的核查过程，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审核问询函问题1）

（一）预计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审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1. 2020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的形成时间

2020年12月初，公司在经本所审阅的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基础上，结合2020年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谨慎的估计了11月及12月的经营情况，形成了2020年度经营预计数据。2020年12月7日，公司提交了根据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正式披露了2020年度预计数据。

2021年1月13日，公司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提交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同时对披露的年度预计数据进行了复核，鉴于部分事项尚未明确，出于谨慎性考虑，未对年度预计数据进行更新。

2. 预计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审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2021年2月9日，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0-3号）。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数据与经审阅后的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年度预计 (A)	2020年度审阅 (B)	差额 (A-B)	差异率 (A-B)/A
营业收入	116,000~132,000	124,308.03	-8,308.03~7,691.97	-7.16%~5.83%
净利润	4,800~5,200	5,648.95	-848.95~-448.95	-17.69%~-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0~4,800	5,326.84	-926.84~-526.84	-21.06%~-10.98%

通过上表对比，2020年度经审阅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预计区间值差异额为526.84万元至926.84万元，差异率为10.98%至21.06%。造成上述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年末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实际回款超过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020年10月及11月，公司当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7,238.46万元、11,653.12万元。2020年12月初，公司在进行年度预计时，根据前期销售及回款情况，预计2020年12月回款金额在15,000万元左右。

2020年12月下旬，公司加大欠款的催收力度，同时由于年末三元材料行业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均在上涨，下游客户对此表示理解，当月实际回款26,284万元，超过预计数11,284万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数约564.20万元。

因行业结算习惯，下游客户通常在每个月的月底集中回款，因此，月初对当月的回款金额难以准确预计，导致当月实际回款与预计存在差异。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因实际情况变化调整

截至2020年9月30日，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光宇）尚欠公司774.70万元货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按照4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0月，公司针对哈尔滨光宇欠款事项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2月初，公司在进行年度业绩预计时，因对哈尔滨光宇的诉讼尚无进展，且哈尔滨光宇已超过1年时间未回款，计划对哈尔滨光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月，公司与哈尔滨光宇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书》，哈尔滨光宇同意2021年2月1日前向公司支付100万元，2021年3月起至2023年2月，每月最后一日前哈尔滨光宇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支付281,125元货款。公司已于2021年1月收到哈尔滨光宇委托哈尔滨光宇电子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子公司）支付的货款100万元。

基于上述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及回款情况，审阅报告中将哈尔滨光宇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为70%。

因审阅报告中哈尔滨光宇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预计数据时的比例，增加税前利润232.41万元。

上述两项因素合计影响年度预计的税前利润796.61万元，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677.12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计情况	实际情况	影响税前利润	影响税后利润金额
12 月份应收账款回款	15,000.00	26,284.00	564.20	479.57
哈尔滨光宇计提坏账准备	774.70	542.29	232.41	197.55
合 计			796.61	677.12

公司年度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审阅报告的差额为526.84万元至926.84万元，扣除因年末回款及单项计提哈尔滨光宇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后，审阅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位于年度预计数据的区间内。

3. 2021 年 1 月 13 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仍然使用 2020 年 12 月形成的年度

预计业绩的原因

2021年1月13日，公司在提交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暨招股说明书时，年度的回款数据已经取得，但考虑到其他因素，暂未对上次提交的年度预计业绩数据进行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与哈尔滨光宇的诉讼尚未取得进展

诉讼期间，公司与哈尔滨光宇进行了多次的协商，争取能早日解决诉讼问题，哈尔滨光宇也表达了进行和解的意愿。

截至2021年1月13日，双方对和解的内容及进度尚未最终确定，哈尔滨光宇能否回款也无法确定，哈尔滨光宇的应收账款和解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尚难以准确估计。

(2) 公司尚未结账，无法得出相对精确的年度数据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尚未完成结账工作，存货减值测试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无法得出相对精确的年度业绩数据。

(3) 已经开始对2020年度数据进行审阅，计划完成后提交

本所已经进场开始审阅工作，计划于2月初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在2021年1月13日提交招股说明书时，测算的年末回款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79.57万元，占当时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在10%以内，考虑到年度结账工作尚未完成，存货减值测试尚未完成，哈尔滨光宇的应收账款和解方案尚未确定，因此未对上次披露的年度预计数据进行调整，计划待审阅报告出具后提交经本所审阅后的财务数据。

(二) 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16,000~132,000万元，经审阅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全年营业收入为124,308.03万元，营业收入与预计收入上下限的中位数接近。

经审阅的毛利率水平与全年预计、三季度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预计合理。

公司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财务数据出现差异，主要原因是年末回款金额增加以及2021年1月公司与哈尔滨光宇的诉讼出现新的进展，其他主要会计科目未出现重大差异，公司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用年

末集中发货等手段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 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财务数据的核查过程

1. 业绩预计核查过程

(1) 了解与编制业绩预计财务数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编制人员的经验和胜任能力；

(2) 评价管理层业绩预计使用假设的合理性；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季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绩目标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预测的谨慎性；

(4) 查阅公司在手订单及发货计划，评估发货计划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在手订单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结合历史同期营业收入和当前市场情况，分析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5) 根据存货库存及在手采购订单，分析公司预计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性；

(6)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结合各产品单耗及工时情况，分析公司预计期内生产成本的合理性；

(7) 根据库存商品及生产成本情况，结合发货计划，分析公司估算的预计期内营业成本的合理性；

(8) 根据预计期间内的已发货及预计发货的收入及成本，测算相关的毛利率，并与前期实现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分析预计期间毛利率的合理性；

(9) 结合下游客户已回款情况，估计预计期间内的回款，并进行信用减值测算，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10) 了解公司相关的诉讼进展，并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

(11) 结合预计期间原材料及三元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预计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2) 结合前期的期间费用率水平，分析预计期间费用率水平的合理性；

(13) 比较所得税水平，分析其合理性。

2. 审阅报告财务数据的核查过程

(1) 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对财务报表实施分析程序；
- (3) 对于银行存款，亲自到银行获取加盖银行印章的对账单；
- (4) 对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供应商，以及2020年新增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 (5)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获取仓库收发存报表，选择主要项目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存货实施出入库的截止测试；检查存货计价及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前期保持一致；
- (6) 对于应交税费，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或其他确认文件、有关政府部门的专项检查报告、税务代理机构专业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等，分析其有效性，并与明细表及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 (7) 对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阅，对本期新增的重要客户、异常的交易，函证交易发生额、具体交易条款等，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 (8) 获取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表，结合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计划，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 (9) 获取存货减值测算计算表，分析并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 (10) 对于期间费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和截止测试；
- (11) 取得所得税计算表，分析并计算其准确性。

(四) 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比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实际数据与预计数据的差异，分析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原因；
- (2) 复核2020年12月实际回款情况，并分析计算其对年度预计业绩的影响；
- (3) 查阅公司对哈尔滨光字的诉讼材料、《和解协议书》、银行回款单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财务数据出现差异，主要原因是年末回款金额

增加以及公司与哈尔滨光字的诉讼出现新的进一步证据，其他主要会计科目未出现重大差异，公司业绩预计与审阅报告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合理；

(2) 我们对公司业绩预计和审阅报告财务数据分别执行了核查和审阅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关于存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6%、1.48%、0.86%、2.79%，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 0.18%、1.26%、3.51%、2.9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年度订单后的存货在手订单分别为 2,938.34 万元、10,399.30 万元、29,018.70 万元和 20,322.23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16,329.22 万元、11,251.58 万元、14,801.73 万元和 14,717.73 万元，发行人回复中未充分分析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性。请发行人：(1) 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力锂能	账面余额	19,567.46	24,213.15	14,801.73	11,251.58
	跌价准备	153.81	274.29	126.74	166.26
	跌价比例	0.79%	1.13%	0.86%	1.48%
容百科技	账面余额	80,690.92	59,177.47	63,319.83	46,967.42
	跌价准备	372.80	780.19	4,291.03	816.03
	跌价比例	0.46%	1.32%	6.78%	1.74%
长远锂科	账面余额		70,518.16	41,540.56	27,480.66
	跌价准备		58.93	885.41	82.28
	跌价比例		0.08%	2.13%	0.30%
当升科技	账面余额	91,589.82	52,491.79	21,925.21	28,196.86
	跌价准备	176.07	206.66	377.14	6.24
	跌价比例	0.19%	0.39%	1.72%	0.02%
杉杉能源	账面余额		65,815.05	37,455.36	78,179.04

	跌价准备		2,300.00	1,770.74	
	跌价比例		3.49%	4.73%	
厦钨新能	账面余额		122,365.99	87,922.93	165,668.98
	跌价准备		956.59	1,928.72	6,645.89
	跌价比例		0.78%	2.19%	4.01%

2.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等小型动力电池，可比公司的产品三元材料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可比公司产品价格以及存货跌价计提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变化的影响更大。

(1)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与容百科技 1.74% 相当，低于厦钨新能 4.01%。厦钨新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高主要因为厦钨新能 2018 年末部分库存成本较高，具体原因：1) 2018 年钴原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期间，厦钨新能执行钴中间品长采协议，导致在 2018 年末形成一部分高价库存，故 2018 年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2) 厦钨新能通常结合在手订单及客户未来 3-6 个月的采购计划安排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但由于 2018 年四季度部分客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具体采购计划，导致 2018 年末的存货延迟到 2019 年进行消化，因此 2018 年末形成一部分相对高价的库存。受上述因素影响，厦钨新能 2018 年度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

2018 年 5 月起，硫酸钴价格持续下跌，出于成本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采取小批量高频率的采购方式，并逐步消化之前月份采购的存货，期末原材料-硫酸钴仅占存货余额的 3.83%，钴原料对公司存货跌价的影响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厦钨新能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项 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及半成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 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及周转材料	合 计
天力锂能	账面价值	6,931.92	1,664.24	5,875.01	183.90	146.66		14,801.73
	跌价准备	9.70		117.04				126.74
	计提比例	0.14%		1.99%				0.86%
容百科技	账面价值	12,981.28	18,633.32	16,786.71	9,575.80	5,325.08	17.65	63,319.83

公 司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合计
	跌价准备	262.70	215.89	3,772.53		39.90		4,291.03
	计提比例	2.02%	1.16%	22.47%		0.75%		6.78%
长远锂科	账面价值	3,982.44	8,579.23	27,184.86	1,478.63	13.67	301.73	41,540.56
	跌价准备	108.86	590.95	185.60				885.41
	计提比例	2.73%	6.89%	0.68%				2.13%
当升科技	账面价值	6,546.37	4,316.89	8,293.48	1,537.16	570.17	661.13	21,925.21
	跌价准备	211.70	22.69	142.75				377.14
	计提比例	3.23%	0.53%	1.72%				1.72%
杉杉能源	账面价值	15,081.80	2,912.42	18,500.22			960.91	37,455.36
	跌价准备			1,770.74				1,770.74
	计提比例			9.57%				4.73%
厦钨新能	账面价值	26,891.15	28,187.36	22,709.09	4,265.59	5,869.74		87,922.93
	跌价准备	762.35	1,029.12	51.54		85.71		1,928.72
	计提比例	2.83%	3.65%	0.23%		1.46%		2.19%
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均值		2.17%	2.44%	6.94%		0.44%		3.51%
剔除容百科技抵债商品后计提比例均值[注]		2.17%	2.44%	5.11%		0.44%		2.87%

注：容百科技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6.78%，主要因为容百科技对比克电池公司抵债形成的电芯商品计提较高的跌价准备，剔除电芯商品的影响，容百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为 3.57%，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均值为 2.87%

2)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分析

①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政策影响，2019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明显回落，新能源汽车销售出现大幅下跌，销售均价下降，相应动力电池市场需求走低。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及动力电池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成本压力的传导促使可比公司三元材料平均售价下滑，期末存货减值迹象明显。2019 年，公司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比较低，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可比公司产品均以供新能源汽车为主，且随着多家行业企业陆续投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与量产，行业产能供应逐步扩大，加之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市场竞争加剧，降本压力增强。故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材料行业的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整体上升。

② 容百科技 2019 年底因其客户比克电池发生财务困难，终止与比克电池公司之间的交易，并对其抵债形成的电芯商品计提较高的跌价准备，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达 22.47%，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拉高了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均值。剔除电芯商品的影响，容百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为 3.57%，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均值为 2.87%。

③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39.52%，销量增加导致公司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对原材料（尤其是前驱体）备货增加，期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5,229.8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从 2018 年末的 15.13%增加到 46.83%。而期末结存的 6,931.92 万元原材料中外购三元前驱体为 863.06 吨及 5,600.01 万元（占比 80.79%），其中 2019 年 11、12 月从中冶瑞木购入的三元前驱体 816.9 吨及 5,263.10 万元，整体采购成本较低且为年底采购入库，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其他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跌价压力不高，使得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13%，高于长远锂科、厦钨新能、当升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容百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距较小，杉杉能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最高。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以及新能源汽车需求疲软影响，2020 年新能源汽车领域三元材料企业开工率不足，部分企业如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已经开始进入电动自行车领域，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三元材料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末上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

(4)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79%，高于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距较小。2021 年上半年，三元材料产品及其原材料销售价格稳定上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下降，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接近。

(二)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和存货余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在手订单金额	34,867.02	35,231.96	48,098.70	10,399.30
年度订单			19,080.00	
剔除年度订单的 在手订单金额	34,867.02	35,231.96	29,018.70	10,399.30
存货余额	19,567.46	24,213.15	14,801.73	11,251.58
其中：原材料	9,476.01	11,974.94	6,931.92	1,702.04
库存商品	6,431.72	9,640.85	5,875.01	7,964.61
发出商品	1,589.98	1,016.11	183.90	217.36
在产品	1,817.72	1,581.24	1,810.90	1,367.57

注：年度订单系公司大客户天能帅福得根据生产计划对主要型号 TLM510 下一年度总需求进行预计并签订的年度订单总额，对应需要在期末集中备货的金额较小，因此计算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时予以剔除；在手订单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委托加工物资实际属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故将委托加工物资拆分计入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科目进行分析

2. 公司原材料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含：外购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锰、硫酸钴、碳酸锂。其中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等属于通用材料，可用于多种产品型号的生产，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通常按 5-10 天的耗用量进行日常备货。剔除外购三元前驱体后的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1,238.32 万元、1,331.91 万元、2,547.35 万元、3,181.91 万元，对应各期末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6.8 天、5.73 天、9.42 天、7.96 天。

此外，其他原材料均属于日常备货，金额较小，与在手订单无直接匹配关系。

3. 扣除通用原材料、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和剔除通用原材料、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	2,756.42	34,867.02	3,483.68	35,231.96	4,554.23	48,098.70	597.57	10,399.30
年度订单					1,800.00	19,080.00		

剔除年度订单的在手订单金额	2,756.42	34,867.02	3,483.68	35,231.96	2,754.23	29,018.70	597.57	10,399.30
剔除通用原材料、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	1,701.10	14,543.54	2,772.95	20,649.68	1,673.64	13,285.92	885.11	9,795.90
其中：原材料-外购三元前驱体	785.97	6,294.10	1,428.18	9,427.59	863.06	5,600.01	47.01	463.72
库存商品	739.72	6,431.72	1,172.07	9,640.85	607.33	5,875.01	701.68	7,964.61
在产品	175.41	1,817.72	172.70	1,581.24	203.25	1,810.90	136.42	1,367.57

注：通用材料=原材料-外购前驱体

(2) 2018 年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剔除通用原材料、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 885.11 吨、金额 9,795.90 万元，其中：3 系存货为 89.67 吨、金额 1,042.20 万元；5 系存货为 546.12 吨、金额 5,769.20 万元；6 系存货为 88.73 吨、金额 1,194.61 万元；8 系存货共 149.25 吨、金额 1,699.97 万元；其他存货为 11.34 吨、金额 89.91 万元。

1) 公司储备 3 系存货共 89.67 吨、金额 1,042.20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18 年 8 月公司与银隆新能源签订的年度框架性采购协议进行了适当备货，尚未签订对应具体订单。2019 年主要销售给银隆新能源，销售均价 14.01 万元/吨，高于 3 系产品成本，不存在减值；

2) 公司储备 5 系存货共 546.12 吨、金额 5,769.20 万元，在手订单中 5 系产品 486.32 吨、金额 8,164.57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89%。5 系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在满足在手订单需求的同时，还会考虑即时订单的需求，故储备量高于在手订单；

3) 公司储备 6 系存货共 88.73 吨、金额 1,194.61 万元，在手订单中 6 系产品 100.70 吨、金额 1,991.81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达到 1.13 倍；

4) 公司储备 8 系存货共 149.25 吨、金额 1,699.97 万元，在手订单中 8 系产品在手订单 10.55 吨、金额 242.93 万元。鉴于公司成立以来基于自身的特点确定了定位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下游客户需求以常规多晶类产品为主，单晶及高镍产品的需求批量较小，单晶及高镍产品的产能均以兼容生产为主。8 系产品生产为三烧工艺，工艺复杂且生产周期较长，为保持产品的稳定性，产线也需进行连续运行。且公司 2018 年了解到横店东磁对 8 系产品有需求，存

在采购意向，公司提前储备 8 系材料，后因横店东磁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公司 8 系产品未能及时销售，2019 年 8 系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横店东磁、星恒电源、阳光电源、河南鑫旺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九鼎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均价 17.19 万元/吨，盈利能力较好，经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3)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剔除通用原材料、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 1,673.64 吨、金额 13,285.92 万元，其中：3 系存货为 68.04 吨、金额 573.57 万元；5 系存货为 1,291.91 吨、金额 9,366.49 万元；6 系存货为 94.58 吨、金额 1,225.90 万元；8 系存货共 197.12 吨、金额 2,027.61 万元；其他存货为 21.99 吨、金额 92.35 万元。

1) 公司储备 3 系存货共 68.04 吨、金额 573.57 万元，在手订单中 3 系产品 5.00 吨、金额 6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 系平均售价 12.68 万元/吨，除部分三元前驱体 TL3X05 因保管不善而全额计提减值 4.10 万元外，其余 3 系产品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2) 公司储备 5 系存货 1,291.91 吨、金额 9,366.49 万元，在手订单中 5 系产品 4,542.58 吨、金额 47,924.29 万元，剔除年度订单后的 5 系产品在手订单为 2,742.58 吨、金额 28,844.29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2.12 倍。

3) 公司储备 6 系存货 94.58 吨、金额 1,225.90 万元，无对应在手订单。主要原因为：① 2018 年年末公司收到哈尔滨光宇单晶三元材料的订单。2019 年公司逐步根据其订单储备三元前驱体并生产单晶三元材料，共储备 6 系三元材料、三元前驱体共 52.44 吨、金额 672.30 万元，2019 年年末 TLD606 平均售价 15.61 万元/吨，高于 6 系单位成本，经测试不存在减值；② 2019 年年末库存 TLM610 三元材料 8.04 吨、金额 141.82 万元，平均售价 14.33 万元/吨，计提跌价准备 27.77 万元。

4) 公司储备 8 系存货 197.12 吨、金额 2,027.61 万元，对应在手订单中 8 系产品 6.65 吨、金额 109.41 万元。8 系存货主要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备货，2019 年 10-12 月蜂巢能源派驻人员来公司进行现场审核验收期间，公司保持连续生产 8 系产品以供蜂巢能源进行监测和收集数据。故 2019 年存在 TLP813、前驱体 TL83X10 无订单生产的情况，2019 年末 TLP813 平

均售价 16.07 万元/吨，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4) 2020 年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剔除通用原材料、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 2,772.95 吨、金额 20,649.68 万元，其中：3 系存货为 49.17 吨、金额 417.14 万元；5 系存货为 1,872.91 吨、金额 13,593.69 万元；6 系存货为 474.01 吨、金额 3,643.71 万元；8 系存货共 201.21 吨、金额 2,049.02 万元；无钴材料 135.40 吨、金额 612.49 万元；其他存货为 40.24 吨、金额 333.63 万元。

1) 公司储备 3 系存货 49.17 吨、金额 417.14 万元，无对应在手订单。经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对上述备货的 3 系存货实现对外销售 43.56 吨、账面余额 347.72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6 万元，账面价值 340.35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346.3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其余 3 系存货 5.60 吨、账面余额 69.33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5.53 万元，账面价值 63.80 万元，单位成本 11.39 万元，公司已经与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平均售价 12.63 万元/吨，售价高于平均成本，后续处置未产生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 2020 年末 3 系存货期后处置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损失，2020 年末公司 3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储备 5 系存货 1,872.91 吨、金额 13,593.69 万元，对应在手订单中 5 系产品 2,330.88 吨、金额 23,989.79 万元，订单覆盖率为 1.76 倍。5 系存货均有在手订单覆盖，2020 年末依据在手订单测算 5 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合理充分，5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公司储备 6 系存货 474.01 吨、金额 3,643.7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为星恒电源备货），在手订单中 6 系产品 972.00 吨、金额 9,331.20 万元，订单覆盖率 2.56 倍；6 系存货均有在手订单覆盖，2020 年末依据在手订单测算 6 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合理充分，6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6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公司储备 8 系存货 201.21 吨、金额 2,049.02 万元，在手订单中 8 系产品 72.40 吨、金额 1,129.45 万元。一方面为在手订单备货，另一方面 8 系因生

产工艺较为复杂，导致产能的提升受到一定限制，公司在无订单情况下连续生产 8 系产品，以备及时满足后续即时订单的供货需求。2021 年第一季度，8 系产品主要销售给横店东磁、蜂巢能源、河南海宏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减值测试，公司对 8 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4.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销售 8 系存货 71.51 吨、账面余额 834.18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75 万元，账面价值 816.43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1,002.44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再加工领用 8 系存货 103.97 吨、账面余额 909.59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3 万元，账面价值 903.86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 TLP813 三元材料，加工产品已对外出售，毛利率为 19.59%，未产生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其余 8 系存货 25.73 吨、账面余额 305.25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1.12 万元，账面价值 294.13 万元，单位成本 11.43 万元/吨，公司后续计划继续生产 TLP813 使用，2021 年 1 季度 TLP813 平均售价 15.61 万元/吨，售价高于平均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8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公司储备无钴材料 135.40 吨、金额 612.49 万元，在手订单中无钴材料 90.00 吨、金额 704.40 万元。无钴材料主要为星恒电源备货，2020 年销售情况较好，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

(5)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剔除通用原材料、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 1,701.10 吨、金额 14,543.54 万元，其中：3 系存货为 38.75 吨、金额 334.97 万元；5 系存货为 1,085.23 吨、金额 9,724.40 万元；6 系存货为 219.13 吨、金额 2,044.05 万元；8 系存货共 174.92 吨、金额 2,069.23 万元；无钴材料 9.20 吨、金额 46.64 万元；其他存货为 173.87 吨、金额 324.24 万元。

1) 公司储备 3 系存货 38.75 吨、金额 334.97 万元，在手订单中 3 系产品 23.76 吨，金额 357.00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 1.07 倍；3 系存货在金额上在手订单能够覆盖存货余额，2021 年 6 月末依据在手订单测算 3 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合理充分，3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储备 5 系存货 1,085.23 吨、金额 9,724.40 万元，在手订单中 5 系产品 1,804.60 吨，金额 23,175.51 万元，订单覆盖率 2.38 倍；5 系存货均有在

手订单覆盖，2021 年 6 月末依据在手订单测算 5 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合理充分，5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公司储备 6 系存货 219.13 吨、金额 2,044.05 万元，在手订单中 6 系产品 695.96 吨，金额 6,747.92 万元，订单覆盖率 3.30 倍；6 系存货均有在手订单覆盖，2021 年 6 月末依据在手订单测算 6 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合理充分，6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公司储备 8 系存货 174.92 吨、金额 2,069.23 万元，在手订单中 8 系产品 232.10 吨，金额 4,586.59 万元，订单覆盖率 2.22 倍；8 系存货均有在手订单覆盖，2021 年 6 月末依据在手订单测算 8 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合理充分，8 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公司储备无钴材料 9.20 吨、金额 46.64 万元，无对应在手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匹配具有合理性，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认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成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将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进行比较分析；

(8) 检查存货期后销售、生产领用的相关合同、出入库单据,分析期后销售、领用数量和价格,确认期后处置是否存在重大损失;

(9) 查询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不匹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关于蜂巢能源。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蜂巢能源向发行人采购高镍三元材料时,要求发行人采购指定单位的原材料,并要求发行人自主生产前驱体。(2)发行人于2021年起与蜂巢能源起达成正式供货协议,双方签署了《年度销售合同》,蜂巢能源2021年计划向发行人采购高镍三元材料720吨,金额预计超过1亿元;蜂巢能源目前主要为长城汽车配套电池,2020年10月份蜂巢能源的电池装车量已经进入国内前十。请发行人:(1)披露蜂巢能源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能够满足蜂巢能源的需求。(2)披露年度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约定向蜂巢能源供货,相关合同执行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3)披露蜂巢能源的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用指定供应商模式与非指定供应商模式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8)

(一) 蜂巢能源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能够满足蜂巢能源的需求

1. 蜂巢能源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

(1) 蜂巢能源基本情况

蜂巢能源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1,082.14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2-12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股权结构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5.456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 6.9302%;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5521%;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819%;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51%;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4807%; 建信蜂巢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051%;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9.1888%
主营业务	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蜂巢能源的工商信息来源于企查查记载的2021年8月18日变更核准后的信息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蜂巢能源的前身是长城汽车(601633)动力电池事业部，自2012年起开展电芯的预研工作，2016年12月成立电池事业部，2018年2月独立为蜂巢能源。2018年10月，长城汽车为节约资本支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为实现蜂巢能源的市场化运营，提高其产品竞争力，将所持全资子公司蜂巢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续经过多轮融资，蜂巢能源形成目前的股权架构。

蜂巢能源尽管成立时间较短，但凭借前期在长城汽车体系长期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淀，近年来产量迅速攀升，并逐步在动力电池市场站稳脚跟。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蜂巢能源2020年1-11月动力电池装机量约0.32GWh，其中11月装机量约0.12GWh，环比增长29.5%，位列国内第九；客户方面，除稳定供应长城汽车外，蜂巢能源已经取得法国PSA集团等多家国内外客户的采购定点；技术方面，蜂巢能源已经在全球布局了多家研发中心，持续推出高速叠片工艺、无钴电池、冷蜂系统、车规级AI智能制造工厂等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2020年全年蜂巢能源新增专利公开数量位居全国行业第一；投资方面，2021年1月、2月、4月、6月，蜂巢能源分别与当地政府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在四川成都遂宁市经开区、浙江湖州南太湖新区、安徽省马鞍山市、南京溧水开发区新建20GWh、20GWh、28GWh、14.6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投资金额均为70亿元；融资方面，蜂巢能源官方微信号的消息显示，蜂巢能源分别于2021年2月、

7月完成A轮融资和B轮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35亿元、102.80亿元。

(2) 蜂巢能源的财务状况

蜂巢能源出具的说明确认，2018年-2021年6月期间蜂巢能源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96.51	55.30	未提供	未提供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2.24	20.76	未提供	未提供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39.78	8.77	9.30	-3.23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6.96	8.98	0.41	-1.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蜂巢能源于2018年2月成立，因此2017年度财务数据不适用

2. 公司与其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相关技术是否能够满足蜂巢能源的需求

蜂巢能源出具的说明确认：

蜂巢能源采购天力锂能TLP813型号三元材料产品主要适配CP01型号电池，该型号电池主要用于长城wey P8、吉利、金康等车型。上述型号电池自研发、测试、批量生产使用的8系三元材料均为天力锂能TLP813型号产品。

蜂巢能源2019年至2020年期间已经就天力锂能的TLP813型号三元材料产品进行了多轮测试，并就性能数据等相关指标进行了反复沟通。蜂巢能源在测试期间对天力锂能进行了多次实地验厂考察，结合对天力锂能实际验厂和产能情况，最终于2021年1月与天力锂能签署2021年度的《年度销售合同》，采购天力锂能TLP813型号三元材料生产相关电池产品专供CP01型号电池。蜂巢能源签署上述合同是综合天力锂能产品性能、报价、产能、实地验厂情况等多种因素的考虑，系审慎的商业决定。正极材料作为电池的主要材料，对蜂巢能源电池产品的性能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更换正极材料供应商会直接影响蜂巢能源电池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蜂巢能源与天力锂能已经达成长期合作意愿，就专供CP01型号电池产品的高镍三元材料替换其他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前期测试及批量供货结果显示，天力锂能公司生产的TLP813高镍三元产品在倍率性能、低温容量保持率、DCR（直流电阻）、材料循环性等技术性能方面

具备对应竞争优势，能够满足蜂巢能源对于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需求。

(二) 年度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约定向蜂巢能源供货，相关合同执行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公司与蜂巢能源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1. 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

2021年1月，公司与蜂巢能源签署2021年度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型号	TLP813
供货计划	1-12 月，月均 60 吨
价格确认	随行就市，以双方每月签订的销售合同书为准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供方提供的质量标准，需方若对供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需于货到 7 日内书面通知供方，供方确认后负责调换货，否则视为产品合格
交货确认	需方在收到货后应在供方的送货回单上签字盖章确认，由司机带回
运输地方及运输费用	需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
包装标准	纸箱包装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 90 天，6 个月承兑
违约责任	供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订单交货，应承担本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方除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承担因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争议	由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需到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的执行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已经开始正式向蜂巢能源销售TLP813产品。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 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153.20	2,516.17	2,020.00	496.17	19.72%

蜂巢能源出具的说明确认，蜂巢能源2021年1月向天力锂能采购数量低于合同计划量的主要原因为其下游客户整车厂排产计划有所变化。根据目前下游客户的整年排产计划，蜂巢能源预计2021年度向天力锂能采购720吨TLP813高镍三元

产品的采购计划维持不变。

(三) 蜂巢能源的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用指定供应商模式与非指定供应商模式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1. 披露蜂巢能源的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蜂巢能源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审厂确认，蜂巢能源采购天力锂能TLP813产品，对该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上游材料供应商有指定目录，具体如下：

原材料名称	指定供应商名称
硫酸镍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时代中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锰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 采用指定供应商模式与非指定供应商模式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20年11月-2021年1月期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是否为蜂巢能源指定供应商
2020年11月	硫酸镍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	是
	硫酸钴	浙江新时代中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91	是
	硫酸锰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8	是
	硫酸锰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0.49	是
	氢氧化锂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是
	氢氧化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73	是
	氢氧化锂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4.69	否
2020年12月	硫酸镍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	是
	硫酸钴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1	是
	硫酸锰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0.49	是

期间	采购种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是否为蜂巢能源指定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氢氧化锂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是
	氢氧化锂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4.69	否
	硫酸镍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	是
	氢氧化锂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	是
	氢氧化锂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4.69	否
	氢氧化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73	是
	氢氧化锂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4.69	否
	氢氧化锂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4.69	否

注：指定供应商目录中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系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近期的前驱体生产线主要安排生产高镍三元及无钴材料的前驱体，生产量较小，一方面，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的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小；另一方面，生产的高镍产品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因此，为体现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公司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三种主要原材料均在指定供应商目录内采购，同期未采购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原材料。

从氢氧化锂的采购来看，非蜂巢能源指定供应商包括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同月的采购价格对比，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氢氧化锂价格相对更高，比非指定目录内供应商采购的氢氧化锂采购价格高出1%-10%左右。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采用指定供应商模式下生产的三元材料成本更高，产品毛利率更低。

（四）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资信网站，查询蜂巢能源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所处行业信息，以了解蜂巢能源的业务开展、客户市场地位、供应商需求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蜂巢能源签署的年度合同、对应合同执行的销售和成

本明细，分析合同执行的相关财务数据；

(3) 查阅公司为执行与蜂巢能源的合同而采购的相关原材料明细，对比相关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原材料，分析采用指定供应商模式与非指定供应商模式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4) 取得并查阅蜂巢能源出具的相关调查问卷及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蜂巢能源基本情况，以及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公司与其合作稳定，就公司专供的CP01型号电池产品三元材料被其他供应商替换的可能性较低，公司相关技术能够满足蜂巢能源的需求；

(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年度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2021年1月公司已经向蜂巢能源开始供货；

(3) 采用指定供应商模式时，公司产品毛利率会低于非指定供应商模式下的材料毛利率。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勤卿印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麓李印仲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新动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刘武勤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03-13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2524197403138816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卿武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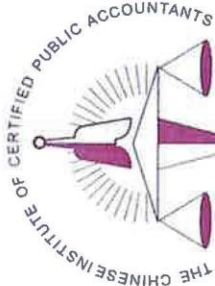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李仲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1124329X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仲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